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喜烘

選任辯護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252號、108 年度偵字第18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喜烘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詐偽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陸拾肆萬壹仟零壹拾參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壹、劉喜烘為增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增澤公司，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0號10樓A室）之負責人（民國100年11月17日至101年2月22日間乃由劉喜烘之妻即黃茹筠擔任名義負責人董事長，然仍係由劉喜烘擔任實質負責人；101年2月23日起由劉喜烘擔任董事長），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亦屬商業會計法第4 條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且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虛偽增資部分（增澤公司虛偽增資情形如附表一）

(一)、100年11月17日虛偽增資登記部分

劉喜烘明知公司對於應收之股款應確實收足，如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公司負責人不得以文件表明已收足，竟仍與陳功源（已於105年6月5日歿）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於100年10月，向不知情之王瑞卿借款新臺幣（下

同) 2700萬元，王瑞卿即於100年10月31日自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王瑞卿華南銀行帳戶）轉帳存入增澤公司華南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增澤公司華南銀行竹東分行帳戶），作為上開劉喜烘、不知情之黃茹筠股東出資之用；劉喜烘再以上開增澤公司華南銀行竹東分行帳戶存摺影本充作股款業經股東繳納之證明，並製作不實100年10月31日增澤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委由不知情會計師陳旻菟簽章完成公司法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旋於同年11月1日將該筆2700萬元匯回上開王瑞卿華南銀行帳戶；增澤公司則以上開會計師增加資本查核報告書等資料表明收足股款，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審查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於100年11月17日核准增澤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上，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管理增澤公司該次增資事項之正確性。

(二)、101年2月23日虛偽增資登記部分

劉喜烘明知公司對於應收之股款應確實收足，如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公司負責人不得以文件表明已收足，竟仍與陳功源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於101年2月20日（起訴書誤載為「2月10日」，應予更正），委由陳功源向不知情之王瑞卿借款6200萬元，王瑞卿於同日自上開王瑞卿華南銀行帳戶匯款4300萬元（分為1000萬元、1040萬元、460萬元、1800萬元）；另筆1900萬元則於同日由王瑞卿另匯款存入上開增澤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作為不知情之人頭股東黃吳秀玉、吳春森、張安增、吳春孟、呂佳憲股東出資之用；劉喜烘再以上開增澤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充作股款業經股東繳納之證明，並製作不實101年2月19日增澤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陳

01 旻苑簽章完成公司法第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
02 業，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旋於同年2月21日將該6200萬元匯
03 回王瑞卿所指定帳戶（分為1900萬元、2000萬元、2300萬
04 元）；增澤公司則以上開會計師增加資本查核報告書等資料
05 表明收足股款，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增資
06 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審查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
07 備，而於101年2月23日核准增澤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並將該
08 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上，足生損害於
09 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管理增澤公司該次增資事項之
10 正確性。

11 二、劉喜烘與陳功源、程駿傑（已於104年10月11日歿）均明知
12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
13 致他人誤信行為；證券商需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14 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
15 非證券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
16 間、代理等證券業務，且出售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需經許
17 可；且明知增澤公司營運不佳且經年虧損，其股票本無市場
18 流通價值；又犯罪事實一增資行為而取得股票均係虛偽增資
19 登記於人頭股東名下，更無市場流通價值可言（當時增澤公
20 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9100萬元，然其中虛偽增資部分已達89
21 00萬元，即實收資本中百分之97.8均係虛偽增資），然因劉
22 喜烘急需資金周轉，經陳功源提議而謀以俗稱「印股票換鈔
23 票」方式取得向不特定大眾詐售股票，其具體分工為：先由
24 劉喜烘就增澤公司虛偽增資以增加其資本額，再以虛增資本
25 額股份用以印製實質上無市場流通價值之增澤公司實體股
26 票；劉喜烘再需配合虛增營業額並美化財報、利用新聞媒體
27 或說明書為不實宣傳及指派業務人員前往說明會向投資人公
28 開說明等方式而使投資大眾誤信增澤公司股票有高價；另委
29 由程駿傑盤商負責對不特定大眾銷售股票，再由盤商運用其
30 銷售管道傳遞不真實財務訊息而以高價詐售增澤公司股票予
31 不特定投資人。謀議既定，劉喜烘與陳功源、程駿傑即基於

意圖不法所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填製不實帳冊、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非法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以公開招募方式販售股票及證券詐偽之犯意聯絡，於100年至103年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虛增營收

1、增澤公司於100年間虛增營收部分

劉喜烘與陳功源、程駿傑均明知增澤公司於100年間並無與昇瀚公司有如附表二所示發票之交易，竟基於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及使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劉喜烘於100年底指示不知情之增澤公司人員接續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不實增澤公司統一發票，總計虛增其營業額550萬3050元，且使增澤公司100年度損益表等之「營業收入」欄位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而用以美化其財務報表。

2、增澤公司於101年間虛增營收部分

劉喜烘與陳功源、程駿傑均明知增澤公司於101年間與SULUN TEAM TECHNOLOGY CO., LTD (址設：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B. W. I，下稱SULUNTEAM公司) 及SUNLIGHTPRO TECHNOLOGY CO., LTD (址同SULUNTEAM公司，下稱SUNLIGHTPRO公司) 等公司並無實質交易，竟基於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及使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先依陳功源指示而於101年8月15日以增澤公司名義簽訂如附表三、(一)所示買賣契約，而佯裝向SULUNTEAM公司購入LED產品；並於同日以增澤公司名義簽訂如附表三、(二)所示買賣契約，而佯裝出售同批LED產品予SUNLIGHTPRO公司。再指示不知情之增澤公司人員接續製作如附表三、(三)所示不實增澤公司統一發票，虛增其營業額共7835萬8225元，且使增澤公司101年度損益表等之「營業收入」欄位財務報表登載為不實之「00000000元」(實際銷售額370萬2219元+虛增營收7835萬8225元=8206萬0444元)而發生不正確結果，用以美化增澤公司財務報表。並於增澤公司102年4月19日102年度股東常會行使虛偽不實之該101年度

財務報表而使投資人對增澤公司實際資本狀況、營收情形及資產負債等重要投資評估事項發生錯誤。

3、增澤公司於102年間虛增營收部分

劉喜烘與陳功源、程駿傑均明知增澤公司於102年間，實際上並無與GRAT HOPE公司進行三角貿易，竟基於製作不實會計憑證、製作不實帳冊及使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劉喜烘指示不知情之增澤公司人員接續製作如附表四、(一)所示不實記載之轉帳傳票，並記入如附表四、(二)帳冊，虛增增澤公司營業額共5025萬元。且使增澤公司102年度損益表等之「營業收入」欄位財務報表登載為不實之「5260萬5253元」（實際銷售235萬5235元+虛增營收5025萬元=5260萬5253元）而發生不正確結果，用以美化增澤公司財務報表。並於增澤公司103年5月15日103年度股東常會行使虛偽不實之該102年度財務報表而使投資人對增澤公司實際資本狀況、營收情形及資產負債等重要投資評估事項發生錯誤。

4、增澤公司於103年間虛增營收及虛增資產部分

劉喜烘與陳功源、程駿傑均明知增澤公司於103年間，實際上並無與GRAT HOPE公司進行三角貿易，且明知MILLIONAIRE LIMITED公司並無2700萬元資產價值，竟基於製作不實帳冊及使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劉喜烘指示不知情之增澤公司人員接續製作如附表五所示不實記載之帳冊而虛增營業額及虛增資產，並使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

(二)、由劉喜烘與陳功源、程駿傑提供「高齡社會來臨，在銀色風暴中前進」宣傳資料，並記載如附表六所示「投資增澤8大利基」、「預估成本分析」、「預估投資報酬」等有關於增澤公司營運狀況或將來財務、業務預估及購買股票成本分析等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具重要性之不實資訊。

(三)、由不知情之記者張秉鳳與劉喜烘聯繫，安排報導增澤公司，並由張秉鳳以電話採訪向劉喜烘取得增澤公司產品相關資

訊，再分別於101年5月10日、101年5月17日、101年6月1日，在工商日報專欄為「阿茲海默症光譜醫療儀、增澤開發成功」、「增澤科技推出禿頭光譜儀」、「增澤酸痛光譜儀，輸日告捷」等有關於增澤公司業務及營收情形報導而誇大增澤公司產品前景及預期營收而傳遞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具重要性之不實資訊。

(四)、以詐偽方式販售增澤公司股票

由劉喜烘以每股5.5元價格將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不實增資股票交付予陳功源，陳功源以領取每股1元之佣金，再將股票轉交付予盤商程駿傑；由劉喜烘使用如犯罪事實一之不實增資股票並搭配如犯罪事實二、(一)、(二)、(三)等詐偽方式而提供與增澤公司業務、財務及將來投資預測等不實資訊，且劉喜烘指派委不知情之呂佳憲參加盤商所舉辦投資說明會，進而傳遞股票為真實出資及如犯罪事實二、(一)、(二)、(三)等不實資訊；再由程駿傑及其屬下盤商以『一加一方案』即每股59元且可搭售每股25元方式（即每股平均42元）出售如犯罪事實一所示虛偽增資股票而使如附表七所示投資人購買如附表七所示股票，而取得股款約1億9829萬1094元（以每股59元販售部分）及2343萬7500元（以每股25元販售部分）。

貳、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暨告訴人陳沅池告訴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辯護人爭執增澤公司「高齡社會來臨，在銀色風暴中前行」之宣傳資料、工商日報專欄101年5月10日「阿茲海默症光譜醫療儀、增澤開發成功」、101年5月17日「增澤科技推出禿頭光譜儀」、101年6月1日「增澤酸痛光譜儀，輸日告捷」等報導為傳聞證據，認均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6頁、第245頁）。然按文書證據，性質特殊，具多面向，依其證據目的之不同，其屬性亦隨之更異，有時屬於供

述證據性質，有時屬物證性質，有時兩種性質兼而有之。詳言之，倘以文書內容所載文義，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乃書面陳述，其為被告以外之人出具者，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其相關之傳聞法則規定適用；若以物本身之存在及其性狀，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即為物證之一種，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又證據究屬傳聞證據或非傳聞證據，必須以該證據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為何（即證明旨趣），作為判斷之基礎。換言之，以供述內容之真實性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據，應屬傳聞證據；若以證明該項供述本身存在，作為推認其他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或情況證據者，該項證據雖具有供述之形式，但因並非直接以其供述內容之真實性，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據，仍非屬傳聞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證據之分類，依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固可分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前者，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決定；後者，因係「物證」而非屬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祇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而不生依傳聞法則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8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文宣資料及3則工商日報專欄報導本身之存在及其性狀，係證明該文宣、報導本身存在，而非以此等文宣、報導之內容「真實性」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據，性質上應屬非供述證據之證物，為物證，非屬傳聞證據。參諸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不爭執上開文宣、3則專欄報導之存在，僅辯稱文宣的內容並非其所製作，與其無關，其只有提供產品資料給記者張秉鳳，未提供財務預測等資料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91頁），且依卷內資料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證人呂佳憲、張秉鳳於偵訊時之證述，均經辯護人於準備程
02 序時以該等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爭執此
03 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36頁、第241頁）。但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5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06 定有明文。查證人呂佳憲、張秉鳳於偵訊時之證述，均業已
07 依法具結，有各次偵訊筆錄之檢察官諭知內容及證人結文附
08 卷可稽（見偵1252卷三第21頁、偵1252卷四第319頁），而
09 辯護人並未具體舉證指摘此部分證述究竟有何顯有不可信之
10 情況，且證人呂佳憲、張秉鳳均已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
11 則上開2證人於偵訊時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述，業經合法調
12 查，自具有證據能力。

13 (三)、除上述以外，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劉喜烘以外之人於審判
14 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
15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
16 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18 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19 均未表示排除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非供述證
20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
21 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2 之4規定反面解釋、第159條之4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虛偽增資部分：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6 二第326頁），核與證人呂佳憲於警詢、偵訊及本案審理時
27 （見偵1252卷三第31至40頁、第13至20頁、本院卷二第34至
28 78頁）、王瑞卿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見偵1252卷一第125至
29 128頁、本院卷一第419至429頁）、證人陳旻苑於本院審理
30 時（見本院卷一第430至441頁）、證人黃茹筠、黃吳秀玉、
31 吳春森、張安增於警詢時（見偵1252卷三第3至9頁、第361

01 至369頁、偵18169卷一第133至144頁；偵1252卷四第91至96
02 頁；偵1252卷四第71至75頁；偵1252卷四第7至17頁）證述
03 之內容相符，並有增澤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客戶資料及交易
04 明細（見偵1252卷四第97至99頁）、增澤公司100年10月31
05 日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見偵1252卷二第32至34
06 頁）、增澤公司華南銀行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
07 交易清單（見偵1252卷二第40至43頁）、增澤公司101年2月
08 20日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
09 表、資產負債表及試算表（見偵1252卷二第36至38頁）、增
10 澤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100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日、101
11 年2月20日、同年2月21日存款憑條、取款憑條影本（見偵18
12 169卷一第152至16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之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應可認定。

14 (二)、犯罪事實二、(一)、1、2、3、4所示虛增營收部分：

15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增澤公司有如犯罪事實二、(一)、1、2、
16 3、4所示虛增營收之情形，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商業會計
17 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之犯行，辯稱：陳功源說他很看好增
18 澤公司產業的未來發展，要協助公司上市櫃，但是要先有穩
19 定的營收成長，我因為相信專業就交由陳功源去處理，上開
20 虛增營收的事情與我無關云云，辯護人則以：本案增澤公司
21 虛增營收都是由陳功源所主導，概與被告無關等語。經查：

- 22 1、被告為增澤公司之負責人；增澤公司於100年間並無與昇瀚
23 公司有如附表二所示發票之交易，卻由不知情之增澤公司人
24 員製作如附表二所示不實增澤公司統一發票，總計虛增其營
25 業額550萬3050元，且使增澤公司100年度損益表等之「營業
26 收入」欄位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而用以美化其財務報
27 表；增澤公司於101年間與SULUNTEAM公司、SUNLIGHTPRO公
28 司並無實質交易，卻於101年8月15日以增澤公司名義簽訂如
29 附表三、(一)所示買賣契約而佯裝向SULUNTEAM公司購入LED產
30 品，並於同日以增澤公司名義簽訂如附表三、(二)所示買賣契
31 約而佯裝出售同批LED產品予SUNLIGHTPRO公司，再由不知情

01 之增澤公司人員製作如附表三、(三)所示不實增澤公司統一發
02 票，虛增其營業額共7835萬8225元，且使增澤公司101年度
03 損益表等之「營業收入」欄位財務報表登載為不實之「0000
04 0000元」（實際銷售額370萬2219元+虛增營收7835萬8225元
05 =8206萬0444元）而發生不正確結果，用以美化增澤公司財
06 務報表；增澤公司於102年間實際上並無與GRAT HOPE公司進
07 行三角貿易，卻由不知情之增澤公司人員製作如附表四、(一)
08 所示不實記載之轉帳傳票，並記入如附表四、(二)帳冊，虛增
09 增澤公司營業額共5025萬元。且使增澤公司102年度損益表
10 等之「營業收入」欄位財務報表登載為不實之「5260萬5253
11 元」（實際銷售235萬5235元+虛增營收5025萬元=5260萬52
12 53元）而發生不正確結果，用以美化增澤公司財務報表；增
13 澤公司於103年間實際上並無與GRAT HOPE公司進行三角貿
14 易，且明知MILLIONAIRE LIMITED公司並無2700萬元資產價
15 值，卻由不知情之增澤公司人員製作如附表五所示不實記載
16 之帳冊而虛增營業額及虛增資產，並使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7 等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結果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8 所是認（見本院卷二第327至330頁），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
19 局報表資料（營業人名稱：昇瀚企業有限公司，進銷項憑
20 證）（見偵1252卷三第41頁）、如附表三、(一)所示買賣契約
21 （見偵18169卷一第207頁）、如附表三、(二)所示買賣契約
22 （見偵18169卷第210頁）、如附表三、(三)所示假交易之不實
23 發票（見偵18169卷第258頁）、增澤公司會計憑證（102年7
24 月1日至12月31日）（見18169卷一第531至535頁）、增澤公
25 司日記帳（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
26 日）（見偵18169卷第505頁、第537頁）、增澤公司102年股
27 東常會議事錄（102年4月19日）議事手冊及所檢附101度增
28 澤公司損益表（見他5023第102頁、第108頁）、增澤公司103
2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103年5月15日）所檢附增澤公司102
30 年度損益表（見他字第5023第124頁）在卷可參，上開事實均
31 堪認定。

01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如附表二所示與瀚昇公司交易
02 之發票、如附表三、(一)、(二)所示之買賣契約書、發票、如附
03 表四、(一)、(二)所示之轉帳傳票、日記帳、如附表五、(一)、(二)
04 所示之日記帳之記載均係不實在，增澤公司並沒有與那些公
05 司進行交易，其目的係為讓增澤公司可以更有條件上市或上
06 櫃，這些事情是陳功源跟我說的，我事前也都知情等語（見
07 本院卷一第190頁），且參以被告偵訊時自承：我有詢問陳
08 功源我們這要虛開發票會怎樣？陳功源回答我說如果有繳
09 稅、補稅，一般不會去查等語（見偵1252卷三第48頁），足
10 證被告事前已與陳功源談妥要以作假帳以美化財報之方式讓
11 增澤公司上市櫃，而被告既係增澤公司於100年至103年之實
12 際負責人，且依照被告於警詢時所述，增澤公司的業務主要
13 都是由被告負責處理，由被告之配偶即黃茹筠負責行政財
14 務，公司並聘請一名小姐協助行政事務等語（見偵1252卷三
15 第74頁），可見增澤公司僅有3人在處理公司事務，組織規
16 模甚小，則對於上述作假帳以美化財報一事，應係被告指示
17 不知情之員工為之，方符常情。是被告空言否認此部分之犯
18 行，顯屬無據。辯護人循被告之辯詞而為被告提出辯護部
19 分，亦不可採。

20 (三)、犯罪事實二、(二)製作關於增澤公司營運狀況或將來財務、業
21 務預估及購買股票成本分析等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具重要
22 性之不實資訊部分：

23 程駿傑為向投資人推銷增澤公司因虛偽增資而發行之實體股
24 票，遂製作「高齡社會來臨，在銀色風暴中前進」宣傳資
25 料，其中記載如附表六所示「投資增澤8大利基」、「預估
26 成本分析」、「預估投資報酬」等有關於增澤公司營運狀況
27 或將來財務、業務預估及購買股票成本分析等對一般理性投
28 資人而言具重要性之不實資訊，並交由旗下業務員做為推銷
29 增澤公司股票時之用等情，業據證人即銷售增澤公司股票之
30 業務員謝青蓉、黃勳暉、楊捷順、沈羽篆、陳霈澄、洪鈴姿
31 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1252卷四第105至106頁；偵1252卷

01 四第128頁；偵1252卷四第165頁；偵18169卷一第321頁；偵
02 18169卷一第342至343頁；偵1252卷三第184頁），核與證人
03 呂佳憲於警詢時證稱：增澤公司有製作營運計劃書，目的是
04 要向社會大眾介紹公司的營運狀況等語（見偵1252卷三第36
05 頁）相符，並有「高齡社會來臨，在銀色風暴中前進」宣傳
06 資料（見偵18169卷一第347至359頁）存卷可查，是上開事
07 實應可認定。

08 (四)、犯罪事實二、(三)委請不知情之記者張秉鳳報導增澤公司部
09 分：

10 程駿傑於101年4、5月間，透過潘民主請工商時報記者張秉
11 鳳代為在工商時報上刊登有關增澤公司之付費廣告報導，並
12 由被告接受張秉鳳採訪，張秉鳳於採訪被告取得增澤公司產
13 品相關資訊後，再分別於101年5月10日、101年5月17日、10
14 1年6月1日，在工商日報專欄為「阿茲海默症光譜醫療儀、
15 增澤開發成功」、「增澤科技推出禿頭光譜儀」、「增澤酸
16 痛光譜儀，輸日告捷」等報導等情，業據證人張秉鳳於警
17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偵18169卷二第25至29
18 頁、偵1252卷四第315至318頁、本院卷二第78至109頁），
19 並有上開3則專欄報導附卷可參（見偵18169卷一第361至363
20 頁）。觀諸101年6月1日「增澤酸痛光譜儀，輸日告捷」報
21 導載稱：「劉喜烘表示.....估計今年（101年）營收將超
22 過1億元以上，明年營收成長預估將超過5成以上」等語，有
23 該專欄報導在卷可考（見偵18169卷一第363頁），然被告於
24 警詢時自承增澤公司自97年設立迄今均連年虧損（見偵1252
25 卷三第71頁），且增澤公司於100年至103年均有做假帳美化
26 財報等情，則何以增澤公司101年營收估計可超過1億元？可
27 見上開報導載有關於增澤公司業務及營收情形報導確有誇大
28 增澤公司產品前景及預期營收而傳遞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而
29 言具重要性之不實資訊。而證人即上開3則專欄報導之記者
30 張秉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所報導的內容如果有提到「劉
31 喜烘表示」，應該就是劉喜烘有講過類似的話等語（見本院

卷二第103至104頁），考量證人張秉鳳為記者，與增澤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僅係受程駿傑付費請其報導介紹增澤公司，若非被告或程駿傑將上開不實資訊告訴或提供給證人張秉鳳，證人張秉鳳實無必要為上開不實之報導，是上開報導不實之內容應均係由被告或程駿傑所提供無訛。

(五)、犯罪事實二、(四)未經申報以公開招募之方式詐偽銷售增澤公司股票部分：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將增澤公司的實體股票以每股5.5元賣給陳功源，陳功源說要幫我找金主，但是我不知道陳功源竟然將增澤公司的股票販售給社會大眾云云，辯護人則以：本案販售股票都是由陳功源在處理，與被告無關，且增澤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故本案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買賣有價證券詐偽罪之適用等語。經查：

- 1、被告將增澤公司100年、101年虛增資本而來之實體股票，以每股5.5元之價格販售給陳功源，陳功源領取每股1元佣金，再將股票轉交付予盤商程駿傑，由程駿傑及其屬下盤商以『一加一方案』即每股59元且可搭售每股25元方式（即每股平均42元）出售犯罪事實一所示虛偽增資股票而使如附表七所示投資人購買如附表七所示股票，並取得股款約1億9829萬1094元（以每股59元販售部分）及2343萬7500元（以每股25元販售部分）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證人即銷售增澤公司股票之業務員張育瑄、謝青蓉、黃勳暉、楊捷順、楊連玉、柯惠秋、林芷微、沈羽篆、陳霈澄、洪鈴姿等人（見他7448卷一第261至266頁；偵1252卷四第101至108頁；偵1252卷四第123至131頁；偵1252卷四第163至167頁；他7448卷一第241至245頁；他7448卷一第251至255頁；偵1252卷三第145至151頁；偵18169卷一第317至324頁；偵18169卷一第337至345頁；偵1252卷三第181至186頁）、證人即買受增澤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涂麗蘭、陸仕豪、顏春妹、黃資惠、何佳玲、陳嬌蓮、許秀如、陳振寶、樓茂富、許君萍、董淑

01 芬、伍啟炯、林銘彬、洪雅娟、陳吉欣、陳純伶、方麗華、
02 林麗敏、傅繹仁、李育倫、莊欽淋、邱冠逢、何治華、黃文
03 祥等人（見偵18169卷一第559至564頁、偵1252卷五第217至
04 218頁；偵18169卷一第579至582頁；偵18169卷一第597至60
05 1頁、偵1252卷五第215至216頁；他7448卷一第407至409
06 頁、偵1252卷五第170至171頁；他7448卷一第421至423頁；
07 他7448卷一第425至427頁、偵1252卷五第154至155頁；他74
08 48卷一第449至452頁；他7448卷一第453至455頁；他7448卷
09 一第477至480頁、偵1252卷五第153至154頁；他7448卷一第
10 459至462頁、偵1252卷五第155至156頁；他7448卷一第465
11 至468頁；他7448卷一第471至474頁、偵1252卷五第138至13
12 9頁；他7448卷一第485至488頁、偵1252卷五第138頁；他74
13 48卷二第59至62頁；他7448卷二第67至70頁、偵1252卷五第
14 171至172頁；他7448卷二第105至108頁；他7448卷二第145
15 至148頁；他7448卷二第169至172頁、偵1252卷五第173至17
16 4頁；他7448卷二第183至186頁、偵1252卷五第172至173
17 頁；他7448卷二第239至243頁；他7448卷二第251至254頁；
18 他7448卷二第255至258頁；偵1252卷三第161至164頁；偵12
19 52卷五第216至217頁）分別於調詢、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有
20 股東買賣名冊（見交查197卷第13至64頁）、股東買賣股票
21 時序、金額附表（見交查197卷第83至84頁）、股票發行公
22 司統一編號：00000000股務資料（見偵1252卷三第101至135
23 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10年7月2日彰防字第110
24 62532250號函〈檢附股票交易資料光碟〉（本院卷一第331
25 頁）、楊連玉之股票買賣資料（見他7448卷一第247至249
26 頁）、伍啟炯之股票交易資料（見他7448卷一第475頁）在
27 卷可稽，故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28 2、證人呂佳憲於調詢、偵訊時一致證稱：劉喜烘曾指派我前往
29 臺北某飯店參加盤商所舉辦增澤公司營運說明會，由我上台
30 向聽眾說明增澤公司營運方向、未來發展願景、產品及發展
31 方向，用來說明的營運計劃書都是劉喜烘提供給我的等語

（見偵1252卷三第36至37頁、第15頁），衡酌證人呂佳憲與被告彼此間並無仇隙恩怨，自無甘冒日後遭以偽證罪查辦之風險，故為虛構不實內容以攀誣被告之必要，是其於偵訊時所為之證言，應可採信。至證人呂佳憲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劉喜烘找我去說明會只有介紹公司產品，我並沒有在說明會上提到公司的營運等事項云云（見本院卷第108頁），與其偵訊時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述顯然不一，是否可信已有可疑，考量證人呂佳憲先前證述時，乃其獨自面對檢察官而為證述，尚未與被告充分溝通案情，而未知悉其證述將可能使被告受刑事追訴之權衡利害得失，程度上較少受到來自被告壓力之影響，其證述應符合實情，是證人呂佳憲事後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顯係為迎合、迴護被告之證述，不足採信。此外，上開證人呂佳憲證稱曾前往營運說明會介紹增澤公司之營運狀況等情，亦核與證人即銷售增澤公司股票之業務員楊連玉於警詢時證述：我曾參加過增澤公司的說明會，增澤公司有派人前來說明，來參加的人都是要投資增澤公司的等語（見他7448卷一第242頁）、證人即銷售增澤公司股票之業務員張育瑄於警詢時證述：我曾參加過增澤公司的說明會，說明會主要是在說明增澤公司所從事的業務、發展前景及獲利狀況，當時有一位增澤公司的特助到場，他有說到增澤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業務，市場已擴及中國大陸，具有高度成長及良好獲利前景，預計3、4年即可申請股票興櫃交易，現場也有發送增澤公司的宣傳資料等語（見他7448卷一第261至266頁）、證人即買受增澤公司股票之投資人傅繹仁於警詢時證述：我曾到臺北參加增澤公司的說明會，現場有提供增澤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內容包括增澤公司產業介紹、潛力、預計2年內上市櫃等語（見他7448卷二第184頁）相符，足見被告確實有指派委呂佳憲參加盤商所舉辦增澤公司投資說明會，並向投資人提及增澤公司之財務狀況、預計2年內上市櫃等不實資訊，以吸引投資人投資，亦可認定。

01 3、被告既為增澤公司負責人，實質掌控公司股務相關事項，且
02 被告知悉上開交付予陳功源之增澤公司實體股票，係由增澤
03 公司100年、101年虛增資本而來，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增澤
04 公司自97年設立迄今，均是逐年虧損之狀態等語（見偵1252
05 卷三第71頁），復已有上開虛增資本、虛增營收、製作不實
06 公司宣傳資料、不實報導等足以使一般投資人誤信增澤公司
07 營運良好之假象，而被告將未實際繳納股款之實體股票交付
08 陳功源之原因，據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陳功源跟我說他要去
09 找金主，金主要看到實體股票比較會願意投資，我因為相信
10 他就將股票交給陳功源云云（見偵1252卷三第49頁），可見
11 被告早已知悉陳功源是要拿無票面價值的股票去找金主投
12 資。佐以被告逐次交付陳功源增澤公司實體股票，同時可向
13 陳功源收取每股5.5元計算之報酬等事實，亦據被告於偵訊
14 時自承在卷（見偵1252卷三第47頁），況且被告曾指派呂佳
15 憲至臺北某飯店向投資人說明增澤公司之財務狀況、預計2
16 年內上市櫃等情，有如前述，可證被告確實明瞭其提供之增
17 澤公司股票應係委由陳功源負責向非特定多數投資人出售，
18 否則若僅是單純尋找金主投資，被告又何需大費周章讓增澤
19 公司連續數年虛偽增資、印製無票面價值之實體股票、虛增
20 營收、製作不實財報、委派呂佳憲前去說明會傳遞增澤公司
21 不實營運資訊、利用媒體宣傳不實資訊吸引投資人？

22 4、參以證人即買受增澤公司股票之投資人黃文祥於偵訊時證
23 稱：劉喜烘於102年有來我家，問我要不要以每股16元之價
24 格購買增澤公司的股票，劉喜烘說增澤公司2年內一定會上
25 市櫃，目前經營得很不錯，有經銷LED在大陸地區，我因此
26 買了80張增澤公司的股票，並且在我家將股款80萬元交給劉
27 喜烘的配偶黃茹筠等語（見偵1252卷五第216至217頁），可
28 見被告亦有出面向投資者出售股票，而被告自承增澤公司自
29 97年設立迄今連年虧損，且100年增資2700萬元、101年增資
30 6300萬元均是虛偽增資，股票均係增澤公司因虛偽增資而發
31 行之新股未有實際之資金充實，並無票面價值，又增澤公司

於100年、101年、102年、103年連續4年均虛增營收，此亦為被告所明知，被告卻向證人黃文祥誣稱「增澤公司目前經營良好，2年內一定會上市櫃」等語，並將無票面價值之增澤公司股票販售予黃文祥，足見被告有未經申報以公開招募之方式詐偽銷售增澤公司股票之行為及故意無訛。

5、本案雖無直接證據顯示被告與陳功源、程駿傑有謀議以未經申報以公開招募之方式詐偽銷售增澤公司股票犯行，然被告既係增澤公司之負責人，而增澤公司因急需資金，上開虛偽增資、虛增營收等事項被告均有參涉其中，並有指派呂佳憲至增澤公司營運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增澤公司營運情形，及親自登門向投資人黃文祥兜售增澤公司股票，並誣稱增澤公司2年內必將上市櫃，均如前述，再依相關間接證據綜合研判，依論理、經驗法則，本於自由心證判斷證據之證明力，可證被告確實明瞭其提供之增澤公司股票應係委由程駿傑負責向非特定多數投資人出售。再按「刑法之共同正犯，以行為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已足，不以直接意思聯絡為限，間接犯意聯繫，亦無不可，復不以事先明謀為必要，於事中默示仍成立，所參與者，無論全程或部分，皆屬之。」最高法院著有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依被告所述其雖僅有與陳功源聯繫，但被告既知陳功源是要將增澤公司之股票交由盤商銷售給投資大眾，以換取陳功源支付增澤公司所需之資金，對於程駿傑及其旗下盤商之後違法銷售股票部分，亦有間接犯意聯繫，是被告與陳功源、程駿傑就本案未經申報以公開招募之方式詐偽銷售增澤公司股票犯行（包含犯罪事實二、(二)、(三)之階段行為），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6、本案合計總犯罪所得為2億2172萬8594元：

(1)、按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負責任。又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而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將其強制收歸國有之處分，其重點在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參諸民事法上多數利得人不當得利之返還，

並無連帶負責之適用，因此，即令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亦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此與犯罪所得之追繳發還被害人，重在填補損害而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參照），以及以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加重）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均有不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4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則就犯罪所得財物自應合併計算。經查，被告就所為如犯罪事實二、(四)所示之犯行，係與陳功源、程駿傑等人共犯，是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應以投資人角度計算投資者因被告與陳功源、程駿傑等人共同以虛偽不實、詐欺、隱匿重要資訊之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交付之總金額，即就其等犯罪所得之財物應合併計算，資為認定被告犯罪所得，即合計2億2172萬8594元（詳下述）。

(2)、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係本法於93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說明：「第2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票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等語。惟其立法理由例示說明採取「差額法」，應係針對「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等相類犯罪而言。然對於該二類犯罪以外之同條第1項各款犯罪所得金

額究應如何計算，並無具體說明，已難率認為均係採「差額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四)所示，係利用虛偽不實資訊，誘使投資者信以為真，因而陷於錯誤，而購買增澤公司股票，而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所犯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證券詐偽罪。該行為模式與「內線交易」或「操縱股價」相異，而係行為人對他人散布不實訊息以行騙，此與刑法詐欺取財罪行為模式相同。另本罪雖屬抽象危險犯，而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係實害犯相異，然本罪於行為人藉散布不實訊息銷售股票以獲取犯罪所得情形，即已產生特定實害之際，即與刑法詐欺取財罪須以產生特定實害結果且使行為人受有特定財產利益等情相同。從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四)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方式，應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中行為人詐得財物之計算方式相同，即應自被害人角度觀之，探究被害人因行為人施用詐術而交付給行為人之財物價額為斷；至行為人施詐過程中付出成本，無須考量亦無須扣除。故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認定，應以投資人角度計算投資人因被告利用虛偽不實、詐欺、隱匿重要資訊之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所交付之總金額，即被告施詐而成功買賣、募集本案有價證券所獲得總金額為斷，附此敘明。

(3)、被告與陳功源、程駿傑等人於本案共同總犯罪所得（即市場投資者遭詐騙合計金額）：

①、以每股59元販售增澤公司股票部分，股票合計336萬866股，投資人遭詐騙金額合計1億9829萬1094元（詳如附表七編號1、附件一所示）。

②、以每股25元販售增澤公司股票部分，股票合計93萬7500股，投資人遭詐騙金額合計2343萬7500元（詳如附表七編號2、附件二所示）。

據上，本案合計總犯罪所得即為2億2172萬8594元。

(4)、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每股僅獲得4.5元云云，然按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而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將其強制收歸國有之處分，重點在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

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即令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繳或追徵，亦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故被告實際分配獲利金額部分僅係沒收時（詳如後述沒收部分），應此金額計算，核與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應合併計算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其僅有取得每股4.5元之犯罪所得，應不可採。

7、綜上，被告猶否認與陳功源、程駿傑共同未經申報以公開招募之方式詐偽銷售增澤公司股票部分，不可採信，辯護人循被告之辯詞為之辯護部分，亦不可採。辯護人另辯稱：增澤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無成立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買賣有價證券詐偽罪之餘地云云。經查，被告確有參與出售增澤公司股票詐偽買賣之行為，業經認定如上。又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及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89年7月修法時，提案將「公開募集、發行」等語刪除，理由係：「本條乃屬對證券定義之條文，『公開募集、發行』字樣實與證券之定義無關，而係是否屬『豁免交易』時應考慮之問題，而此觀之證券交易法第7條、第22條即可明之，爰將此贅文刪除」，亦即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公司股票原以公開募集發行者為限，證券詐欺之民刑事責任，亦僅適用於公開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惟修正後已刪除「公開募集、發行」等語。再參以近年來高科技及資訊產業快速發展，民眾對該等產業之投資多抱有「倍數利潤」之期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儼然成為社會投資大眾之另類投資選擇，而與一般消費商品有異，惟未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不若上市（櫃）公司透明，投資人較難掌握真正資訊，又因報價及交易資訊不足，股價易受操縱，極易衍生糾紛，如將未上市（櫃）股票或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排除於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範之外，對投資人及證券交易市場之保障顯有不足，是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所定之「有價證券」並不以經公開募集、發行者為限，縱使行為人以未公開發行之

證券為詐欺買賣行為，仍受證券交易法規範。另證券交易法所稱「買賣」，依修正前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買賣，謂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以競價方式買賣，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原僅限於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惟於77年1月刪除第9條規定後，「買賣」之範圍乃兼及面對面交易及其他場所交易。是以，增澤公司雖非公開發行公司，本案亦非於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但仍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辯護人前開所辯，顯有誤會，難認可採。

8、綜上所述，本案事已臻明確，且被告之辯解及其選任辯護人所為之辯護內容均屬被告卸責之詞，並不可採，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款罪，已明定其行為主體為公司負責人，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不實財務報表罪行為主體亦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則上開犯罪自均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故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款罪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不實財務報表罪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均應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而為認定。另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股款未實際募足，而以暫時借資及人頭股東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原則及公司資本確定原則有所違背，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自均構成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犯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

01 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
02 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
04 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資產負債表乃商業會計法
05 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財務報表，而商業負責人以虛列股
06 本之不正當方法，使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07 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且為刑法第216條、第
08 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0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10 (二)、按證券交易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
11 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證券交易
12 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司發行前，係指公司設立
13 後，為增加實收資本或營運資金，而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行
14 為。次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
15 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
16 行為。違反者，同法第171條定有處罰明文。所謂虛偽，指
17 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詐欺，指以欺罔之方法騙取
18 他人財物；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指陳述內容有缺漏，
19 或其他原因，產生誤導相對人對事實之瞭解發生偏差之效
20 果。無論虛偽、詐欺或其他使人誤信等行為，均須出於行為
21 人之故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26號判決要旨參
22 照）。被告利用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二、(一)、1、2、
23 3、4，二、(二)、(三)所示方式，先虛偽增資高達9100萬元，
24 再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轉帳傳票，並提供虛偽不
25 實資訊，製造假象即增澤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誘使投資人信
26 以為真，而購買增澤公司股票，已屬上開證券詐偽之行為。

27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四)所示行為，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
28 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生效，而將上揭公司股票
29 透過陳功源交予程駿傑暨其旗下盤商，由程駿傑及其旗下業
30 務員就所持有之股票逕自對外公開招募、販售，依證券交易
31 法第22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應依同法第174條第2項第3

01 款規定處罰。

02 (四)、新舊法變更之適用問題：

- 03 1、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雖已於107年1月31日修正，惟其修
04 正之內容，僅屬司法實務見解之明文化，尚無新舊法比較問
05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規定。
- 06 2、刑法第214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
07 日施行，然審酌本案適用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
08 修正內容僅針對科處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且罰金之金額實
09 質上亦未變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0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規定。
- 11 3、公司法第9條亦於107年8月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1
12 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內容僅就該條第3項、第4項之文字進
13 行修正，關於被告所涉犯該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及其刑度均
14 未變更，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15 用裁判時法即現行規定。

16 (五)、核：

- 17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行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
18 條第1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19 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
20 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其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生不
21 實結果之行為，原即含有業務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
22 5條規定屬法規競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
23 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規定論處。
- 24 2、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1、2、3、4所示之行為，均係
25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6 罪、同法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
27 果罪。其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生不實結果之行為，原
28 即含有業務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規定屬法規競
29 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
30 條第5款規定論處。
- 31 3、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四)所示之行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

01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罪獲取之財物達1
02 億元以上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
03 定）、同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以公
04 開招募方式出售有價證券罪（違反同法第22條第3項、第1
05 項）、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證券商非法經營證券業務
06 罪（違反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07 (六)、被告與陳功源間就前開(五)、1、2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8 分擔；被告與陳功源、程駿傑間就前開(五)、3犯行，有犯意
09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七)、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陳旻苑作成增澤公司增資登記資本
11 額查核報告書，再持之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
12 理增資變更登記，以遂行其虛偽增資犯行，為間接正犯。被
13 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開立統一發票、轉帳傳票、買賣契
14 約、日記帳、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以遂行其虛增營收犯行，
15 為間接正犯。

16 (八)、證券交易法第171條因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成立之罪，須有
17 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行為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
18 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已包含詐欺取財罪質，為刑法第339條
19 第1項之特別規定，自毋庸再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0 取財罪名（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判決要旨參
21 照）。

22 (九)、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
23 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而證券交易法所指之證券
24 業務，包括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買賣之行紀、居
25 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等，證券交易法
26 第44條第1項、第15條亦規定甚明。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
27 項違反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28 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29 之所謂業務，乃立法者針對該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
30 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
31 徵，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此

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僅包括成立一罪。

(十)、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示虛增營收犯行：如附表二所示開立不實增澤公司統一發票；如附表三所示開立增澤公司與SULUNTEAM公司、SUNLIGHTPRO公司間不實買賣契約、不實增澤公司統一發票；如附表四增澤公司不實轉帳傳票、不實日記帳；如附表五所示不實日記帳，並記入帳冊，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犯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為薄弱，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認係基於同一證券詐偽或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下所為之接續行為，均應評價為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十一)、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虛偽增資，就犯罪事實二、(一)、1、2、3、4所示之虛增營收，就犯罪事實二、(四)所示之詐偽販賣股票等各犯行，係基於取得資金之同一目的而為，且均與股票詐偽買賣等期間重合，而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之證券詐

01 偽罪處斷。至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數罪併罰，容有未洽。

02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明知增澤公司營運不佳，且該公司股票並無其所對外宣稱價值，竟利用不實公司財務報表及文宣
04 資料，詐騙投資人，而對外販賣公司股票，且未經主管機關
05 申報生效，即擅自販賣該等公司股票，危及社會經濟秩序，
06 影響主管機關對證券市場秩序管理，所生危害程度甚鉅。況
07 其向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投資者，以證券詐偽方式詐取款
08 項，受騙民眾人數眾多，詐得金額合計高達2億2172萬8594
09 元，數額龐大，此部分犯罪情節重大。而被告自始辯稱其對
10 陳功源等人如何以高價轉賣公司股票等情不知情、未有謀
11 議、無直接參與股票販賣云云，難認被告心中有所悔意，復
12 未能賠償投資者損失之犯後態度，無從對其為有利認定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15 四、沒收：

16 (一)、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下稱刑法沒收新制）已於
17 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
18 生效。依修正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19 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
20 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
21 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
22 時之法律，且相關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
23 應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即105年7月1日後，即不再適
24 用。至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行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
25 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26 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但該新修正之特別法所未規
27 定之沒收部分（例如：追徵），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
28 之相關規定。

29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30 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訂有明文。又刑法第38
31 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於105年7月1日增訂施行生

01 效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為「犯
02 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03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
04 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
05 收之」。依其修正理由說明：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犯罪所
06 得發還對象為被害人較原第7項規定之範圍限縮，被害人以
07 外之證券投資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於沒收
08 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
09 予維持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等旨。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但書規定，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
11 應優先適用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有關沒收之規
12 定，至其餘關於刑法沒收之範圍、方法及執行方式（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3、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規定）則仍有其適
14 用。申言之，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
15 其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範圍，除刑法沒收章規定以「實際
16 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條件外，另有「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
17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特別規定，基此，為貫徹修正後
18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立法目的，除確無應發還被害
19 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否則於扣除已實際發
20 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額，應依上開條文文義所定
21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附加
22 之條件方式於主文諭知沒收、追徵，以利該等被害人、第三
23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
24 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方符合法條文義及立法意旨。

25 (三)、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
26 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27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28 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
29 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
30 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31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

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案並無證據資料顯示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人已請求且經法院判決確認其應發還數額，甚或已取得民事執行名義，已得實際發還者；又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二、(四)所為販售增澤公司股票，雖形式上曾有部分金額匯入公司帳戶內，然被告實質掌控增澤公司暨公司資金與運用，是本案被告上揭所為犯行，自應對被告為沒收宣告。被告堅稱其係以每股5.5元賣斷予陳功源，而因陳功源已身故致無從核實，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被告於本案關於如附表七編號1（即附件一）、編號2（即附件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均以每股5.5元計算，被告此部分之實際所得應係2364萬1013元（336萬866股＋93萬7500股＝429萬8366股，429萬8366股×每股5.5元＝2364萬1013元）。此部分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五)、至被告雖辯稱，本案陳功源共同參與販賣股票等犯行而從中
拿取每股1元之佣金，惟此乃被告因實行上揭犯罪行為所支
出之犯罪成本，自不能予以扣除（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
464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陳功源均明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
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行為，又明
知證券商需經金管會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
證券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
代理等證券業務，且發行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需經許可，
且明知增澤公司有犯罪事實一之虛增資本及犯罪事實二、(一)
之虛增營收而美化財務報表情事，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被告與陳功源以犯罪事實一、(一)、(二)之虛偽增資犯行及犯罪
事實二、(一)、1、2等虛增營收美化財務報表等犯行，並於
102年股東會行使101年度不實財務報表，均已使增澤公司投
資人錯估增澤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再於102年間，通知
增澤公司股票股東，增澤公司為擴大營業需求，而於102年
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增資登記為102年5月31日），每股溢
價發行16元，致附表八、(一)所示投資人陷於錯誤而參與現金
增資，詐得附表八、(一)所示投資人股款3086萬4000元。

(二)、被告與陳功源以犯罪事實一、(一)、(二)之虛偽增資犯行及犯罪
事實二、(一)、1、2、3等虛增營收美化財務報表等犯行，
並於103年股東會行使102年度不實財務報表，均已使增澤公
司投資人錯估增澤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再於103年間，
通知前已購買增澤公司股票之股東，增澤公司為擴大營業需
求而於103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增資登記為103年7
月），每股溢價發行20元，致附表八、(二)所示投資人陷於錯
誤，而參與現金增資，詐得附表八(二)、所示投資人股款1167
萬8740元。

因認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發行證券詐

01 偽罪（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174條第2項第3
02 款之非法公開發行證券罪（違反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03 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交易罪（違反同法第44條
04 第1項規定）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8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9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0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1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
12 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1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無
14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5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16 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內容、
18 證人陳嬌蓮、陳純伶、傅繹仁、邱冠逢、何治華之證述、增
19 澤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102年4月19日）議事手冊及
20 所檢附101度增澤公司損益表、增澤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
21 手冊（103年5月15日）所檢附增澤公司102年度損益表、增
22 澤公司102年5月31日申請增資登記申請書及該次股東繳納現
23 金股款明細表、增澤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增澤公
24 司103年7月25日申請增資登記申請書及該次股東繳納現金股
25 款明細表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上開公訴意旨
26 所指犯行，辯稱：當時是因為公司資金不足，才用溢價發行
27 的方式集資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以犯罪事實一、(一)、(二)之虛偽增資犯行及犯罪事實二、
29 (一)、1、2、3等虛增營收美化財務報表等犯行，業經本院
30 認定如前。另被告於增澤公司102年股東會行使該公司101年
31 度不實財務報表，再於102年間，通知增澤公司股票股東，

01 增澤公司為擴大營業需求，而於102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02 （增資登記為102年5月31日），每股溢價發行16元，致附表
03 八、(一)所示投資人參與現金增資，增澤公司依而獲得附表
04 八、(一)所示之股款3086萬4000元；被告於增澤公司103年股
05 東會行使該公司102年度不實財務報表，再於103年間，通知
06 前已購買增澤公司股票之股東，增澤公司為擴大營業需求而
07 於103年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增資登記為103年7月），每
08 股溢價發行20元，致附表八、(二)所示投資人參與現金增資，
09 增澤公司獲得附表八、(二)所示之股款1167萬8740元各情，為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是認（見本院卷二第332至333頁），核
11 與證人陳嬌蓮、傅繹仁於警詢、偵訊時（見他7448卷一第42
12 5至427頁、偵1252卷五第154至155頁；他7448卷二第183至1
13 86頁、偵1252卷五第172至173頁）、證人陳純伶、邱冠逢、
14 何治華於警詢時（見他7448卷二第105至108頁；他7448卷二
15 第255至258頁；偵1252卷三第161至164頁）之證述相符，並
16 有增澤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102年4月19日）議事手
17 冊及所檢附101度增澤公司損益表（見他5023卷第102至123
18 頁）、增澤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103年5月15日）
19 所檢附增澤公司102年度損益表（見他5023卷第124至146
20 頁）、增澤公司102年5月28日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
21 （見偵18169卷二第170至173頁）、增澤公司103年7月17日
22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見偵1252卷二第12至14
23 頁）、增澤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見偵18169卷二
24 第175至193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25 (二)、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
26 誤信之行為，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所
27 稱「募集」，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
28 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
29 之行為。又本條所稱「發行」，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則
30 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
31 證券之行為。故募集乃公司初次發行有價證券之前提，證交

01 法所稱之發行，僅限於對不特定人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與
02 公司法第131條、第268條之發行，包括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
03 行者不同。此因公開發行，涉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保障投
04 資，應依證券交易法特別加以保護之故（證交法第1條參
05 照）。是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
06 規定發行新股；及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07 （老股，再次發行），因均涉及一般投資大眾之保護，依證
08 券交易法第22條第1至3項之規定，原則上均應向主管機關申
09 報生效後，始得為之。惟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如係由
10 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時，依公司
11 法第268條及第272條規定，原即無須公開發行，本無證交法
12 第22條第1、2項規定之適用。論者自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
13 目的出發，認為應募之原有股東、員工或特定人，倘具有保
14 護之必要性（例如，欠缺保護自身權益之專業能力，或接觸
15 投資判斷所必須資訊之機會）時，仍應經申報生效後，公開
16 發行，而無公司法第268條及第272條規定之適用等旨。其見
17 解非但與公司法上揭規定互為齟齬，且擴張證交法第7條第
18 1項關於「非特定人」解釋之範圍，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
19 虞（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
20 募集，係指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
21 「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發行，謂發行人於
22 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
23 為；此觀之證券交易法第5條、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
24 第8條第1項規定甚明。從而，所謂「非特定人」，應指公
25 司股東、員工及特定人以外之人，如對特定人招募公司股
26 票，即非本法所稱之募集；而募集程序係在發行程序之
27 前，亦即發行乃以募集程序完成為前提要件，發行人招募股
28 份，倘不合於募集之要件，縱有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
29 付有價證券，亦難認係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行為。又同法
30 第22條第2項復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
31 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同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第2

01 項規定辦理私募之情形外，仍應依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
02 理。則「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
03 股時，除合於私募之規定外，雖係向「特定人」招募股份，
04 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倘非「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
05 司」，於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係向「特定人」招募股
06 份，因與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募集」要件不合，依罪刑法定
07 之明確性原則、法條文義解釋，縱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08 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自不能依同法第
09 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罰。

10 (三)、被告固有利用虛增資本、虛增營收美化財務報表等犯行之方
11 式，致附表八、(一)、(二)之增澤公司股東再向被告購得增澤公
12 司之增資發行新股。惟增澤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
13 證券交易法所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公司以
14 募集、私募方式發行股票，或股票補辦公開發行而言。被告
15 縱曾對外公開向不特定投資人出售增澤公司股票，依上說
16 明，仍不會使增澤公司成為「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
17 則增澤公司分別辦理上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仍非「已依
18 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且僅由特定人即原有股東參與現金
19 增資認購新股，亦非向「非特定人」招募股份。足見被告此
20 部分應非不法「募集」有價證券犯行，尚難依證券交易法17
21 1條第1項第1款、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
22 罰。

23 四、綜上所述，此部分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
24 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
25 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此部分有
26 何公訴人所指之前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此部分
27 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具實質上一罪
28 關係，在審判上不可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
30 1項、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44條第1項、第171條第1項第1
31 款、第2項、第7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第175條第1項，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4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法官 蔡宗儒

法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勝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公司法第9條第1項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0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2 結果。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5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06 5 千元以下罰金。

07 ◎證券交易法第20條

08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
09 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10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
11 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12 違反第1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
13 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4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
15 或出賣人。

16 ◎證券交易法第44條

17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
18 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19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20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
21 發給許可證照。

22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
23 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24 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25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
26 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27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2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9 幣1 千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金：

30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
31 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01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
02 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03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04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05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06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 百萬元。

07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者，處7 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千5 百萬元以上5 億元以下罰金。

09 有第1 項第3 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5 百萬元
10 者，依刑法第336 條及第342 條規定處罰。

11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
13 除其刑。

14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6 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
18 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
19 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
21 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
22 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
23 抵償之。

24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
25 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
26 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27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
28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29 ◎證券交易法第22條

30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
31 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43條之6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出售所持有第6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1項規定。

依前3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30條、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第93條、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30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32條第1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2項免責事由。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18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18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

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1項第6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2項第2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1項第2款至第9款規定，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2條規定，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

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第43條之6第1項、第44條第1

項至第3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93條、第96條至第98條、第116條、第120條或第160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規定，或違反第165條之1準用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1項規定處罰。

附表一：增澤公司虛偽增資一覽表

編號	增資登記時間	增資金額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增資股東
1	100年11月17日	2700萬元	2900萬元	劉喜烘（1500萬元） 黃茹筠（1200萬元）
2	101年2月23日	6200萬元	9100萬元	黃吳秀玉（1000萬元） 吳春森（1040萬元） 張安增（1900萬元） 吳春孟（460萬元） 呂佳憲（1800萬元）

附表二：增澤公司與瀚昇公司於100年間不實交易發票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出賣人	買受人	銷售金額	稅額
1	100年11月26日	XQ00000000	增澤公司	昇瀚公司	252萬4000元	12萬6200元
2	100年12月28日	XQ00000000	增澤公司	昇瀚公司	271萬7000元	13萬5850元

附表三(一)：增澤公司與SULUNTEAM公司不實買賣契約書

編號	簽約日期	買賣標的	數量	單價
1	101年8月15日	TG LED	00000000	2.45
		IC NUD	212500	56.21
		P20-W57B	137800	54
		P20-W57A	67600	54
		P20-W57C	52000	54
		P20-W57D	10400	54
		P20-W65C	28600	54

(續上頁)

		P20-W65D	59150	54
		P20-W576	20800	54

附表三(二)：增澤公司與SUNLIGHTPRO公司不實買賣契約

編號	簽約日期	買賣標的	數量	單價
1	101年8月 15日	TG LED	00000000	2.5
		IC NUD	212500	60.710
		P20-W57B	137800	60
		P20-W57A	67600	60
		P20-W57C	52000	60
		P20-W57D	10400	60
		P20-W65C	28600	60
		P20-W65D	59150	60
		P20-W576	20800	60

附表三(三)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出賣人	買受人	銷售金額
1	101年10月16日	PE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165萬
2	101年10月18日	PE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101萬4423元
3	101年10月19日	PE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165萬
4	101年10月23日	PE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165萬
5	101年10月25日	PE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165萬
6	101年10月29日	PE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165萬
7	101年11月1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240萬8875元
8	101年11月5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240萬8875元
9	101年11月8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240萬8875元
10	101年11月12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240萬8875元
11	101年11月15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240萬8875元
12	101年11月20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01萬8520元
13	101年11月22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01萬8520元
14	101年11月26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363元
15	101年11月28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16	101年11月30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續上頁)

01

17	101年12月3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18	101年12月17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19	101年12月18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737萬9594元
20	101年12月19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21	101年12月21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22	101年12月24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23	101年12月27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24	101年12月28日	GT00000000	增澤公司	SUNLIGHTPRO公司	416萬3270元
合計金額					7835萬8225元

02

附表四(一)：增澤公司102年間不實轉帳傳票

03

編號	日期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	貸方
1	102年10月1日	三角貿易成本	SINO CINQUER	0000000	
		應收帳款	GRAT HOPE	0000000	
		應付帳款	SINO CINQUER		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	GRAT HOPE		0000000
2	102年10月29日	三角貿易成本	SINO CINQUER	00000000	
		應收帳款	GRAT HOPE	00000000	
		應付帳款	SINO CINQUER		0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	GRAT HOPE		00000000
3	102年11月6日	三角貿易成本	SINO CINQUER	00000000	
		應收帳款	GRAT HOPE	00000000	
		應付帳款	SINO CINQUER		0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	GRAT HOPE		00000000
4	102年12月6日	三角貿易成本	SINO CINQUER	00000000	
		應收帳款	GRAT HOPE	00000000	
		應付帳款	SINO CINQUER		0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	GRAT HOPE		00000000
合計金額					5025萬0000

04

附表四(二)：增澤公司102年間不實日記帳記載

05

編號	日期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	貸方
1	102年10月1日	三角貿易成本-總額	SINO CINQUER	0000000	
		應收帳款	GRAT HOPE	0000000	
		應付帳款	SINO CINQUER		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額 法	GRAT HOPE		00000000
2	102年10月29日	三角貿易成本-總額	SINO CINQUER	00000000	
		應收帳款	GRAT HOPE	00000000	
		應付帳款	SINO CINQUER		0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額 法	GRAT HOPE		00000000
3	102年11月6日	三角貿易成本-總額	SINO CINQUER	00000000	
		應收帳款	GRAT HOPE	00000000	
		應付帳款	SINO CINQUER		0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額 法	GRAT HOPE		00000000
4	102年12月6日	三角貿易成本-總額	SINO CINQUER	00000000	
		應收帳款	GRAT HOPE	00000000	
		應付帳款	SINO CINQUER		0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額 法	GRAT HOPE		00000000
5	102年12月25日	三角貿易成本	三角貿易出貨付 款	00000000	
		應收帳款	三角貿易進貨付 款	00000000	
		應付帳款	三角貿易出貨付 款		00000000
		三角貿易收入-總	三角貿易進貨付 款		00000000

附表五：增澤公司103年間不實日記帳記載

編號	日期	會計科目	摘要	借方	貸方
1	103年10月14日	銀行存款	解散	00000000	
		應收股款	TOP Millionarw LIMITED 解散	000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	TOP Millionarw LIMITED 解散		00000000
2	103年11月6日	三角貿易收入-總額 法	GRAT HOPE		00000000
		三角貿易成本-總額	SINO	00000000	
		應收帳款-境外	GRAT HOPE	00000000	
3	103年12月29日	三角貿易收入-總額	GRAT HOPE		00000000

(續上頁)

01

		法			
		三角貿易成本-總額	SINO	0000000	
		應收帳款-境外	GRAT HOPE	604000	
4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GRAT HOPE Limited		00000000
		銀行存款	GRAT HOPE Limited	00000000	
5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00000000
		銀行存款		00000000	

02

附表六

03

編號	項目	內容	不實處
1	投資增澤8大利基	已賺錢的公司100年淨值逾@10，預估EPS@2.2，訂單已握1億（日本寶大、日本NOHA System、河北萊利科技、天津人民醫院）」	一、被告劉喜烘於偵查中坦承增澤公司自設立以來均處於虧損狀況。 二、誇大陳述其訂單金額及誇大預估其EPS。
2	預估成本分析	101年投資每股59元股票1張（每張1000股，下同），並認購每股25元之增資股1張，投資成本可由原來之101年每股42元，經過103年無償配股5.8元、104年無償配股3.6元、102年無償配股7.0元後，降到每股平均成本僅為16.9元，	於文宣上強調為以每股59元購買一張，將來即可以每股25元價格於現金增資時以一比一方式認購一張。然在實際販售場合，係以每股59元、每股25元方式搭售販售增澤公司於犯罪事實一所虛偽增資而業已登記在人頭股東名下之股票，並非新認購現金增資股票。
3	預估投資報酬	「投資報酬預估」表則記載102年當期合理股價最高可達153元，獲利倍數達264%；103年股價可達177元、獲利倍數666%	

04

附表七

05

編號	每股價格	出售股數	出售總價	投資人
1	59元	336萬0866股	1億9829萬1094元	如附件一
2	25元	93萬7500股	2343萬7500元	如附件二

06

附表八(一)

07

編號	每股價格	出售股數	認購總價	投資人
1	16元	192萬9000股	3086萬4000元	如附件三

08

附表八(二)

09

編號	每股價格	出售股數	認購總價	投資人
----	------	------	------	-----

(續上頁)

01

1	20元	58萬3937股	1167萬8740元	如附件四
---	-----	----------	------------	------